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支付结算服务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A_BA_E6_c80_305989.htm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支付结算服务的通知(银发〔2007〕154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金融服务需求，进一步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支付结算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现就改进个人支付结算服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优化个人银行账户服务（一）简化个人活期储蓄账户转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手续，扩展个人活期储蓄账户的功能。客户通过个人活期储蓄账户办理第一笔转账支付业务时，在相关凭证上的签章即为确认将该账户转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个人合法收入款项可以转入个人活期储蓄账户。（二）扩大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跨行转账功能。个人可以选择任一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办理支付结算业务。银行不得通过与收、付款单位进行排他性合作，变相为客户指定开户银行。银行不得拒绝为客户办理跨行代收代付业务，并应创造条件实现社会公众和收付费单位在任一银行开立一个账户就能办理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服务费用和工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统筹等社会保障金的缴纳和发放。（三）简化从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向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支付款项的处理手续。从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向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支付款项单笔超过5万元人民币时，付款单位若在付款用途栏或备注栏注明事由，可不再另行出具付款依据，但付款单位应对支付款

项事由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四）严格执行个人汇兑业务的收费标准。个人客户依托其银行账户办理个人汇兑业务时，银行应按照《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制定电子汇划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1〕791号）、《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结算业务收费的通知》（计价费〔1996〕184号）中的规定收取电子汇划费和手续费，不得向客户收取其他费用。个人客户未开立个人银行账户，通过交存现金办理现金汇兑业务的，银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电子汇划收费标准的通知》（银发〔2001〕385号）中的规定收取手续费。

二、推广非现金支付工具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